

山西省民政厅

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

晋民函

〔2023〕110号

关于转发《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 关于印发〈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〉的 通知》的通知

民政局、消防救援支队：

现将《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〈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3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，树立“两个至上”，指导养老机构将《规定》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特别是新出现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督促其按照《规定》履行各项消防安全职责，保证养老事业的高质量发展。

真学习 成果
集中批 业
一、批 训能
音、人 员
工人 防
消防 全

部门、建 信
来老机 自
整改、火
以争取 府
行设推 行
在入对 的
入通老
通过级
而案行 焦

机构 方



一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

二、规范场所安全设置

三、确保设施正常运行

四、严格消防安全日常管理

五、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改

六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

七、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

